

#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

89.03.22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9.11.15第14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0.04.25第142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4.05.25第15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99.05.19第161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0.05.11第163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3.05.14第172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4.11.18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7.5.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7.06.27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，以提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前一年度未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。
- (二) 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每位教師最多補助三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受理時間：

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、系所提出申請，九月底截止受理，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。

四、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表、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計畫書電子檔、審查意見表。

五、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：

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，簽報校長核定。審查小組之組成，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

六、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：

經審查通過者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院、系、中心提供配合款者，優先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費補助，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，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，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：

- (一) 當年度補助40%(業務費)。
- (二) 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%(業務費、設備費)。

(三)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，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。

八、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程規劃至研究發展處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，以提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，以提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</p> <p>(一)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<u>前一年度</u>未獲科技部及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<u>每位教師最多補助三次為限。</u></p>	<p>二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</p> <p>(一)本校具有申請科技部計畫資格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最近二學年度每學年向科技部提出申請，未獲科技部補助及<u>未獲其他機關或法人非勞務性研究計畫之補助者。</u></p> <p>(二)申請人須於當年度同時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提出申請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計畫，第一款原規定最近二學年度，修正為「前一年度」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款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次數之限制，原第十點規定以二次為限，放寬以三次為限。</p>
<p>三、申請受理時間：</p> <p>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、系所提出申請，九月底截止受理，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。</p>	<p>三、申請受理時間：</p> <p>於每年九月初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、系所提出申請，九月底截止受理，十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四、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：</p> <p>(一)申請表、計畫經費規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計畫書電子檔、審查意見表。</p>	<p>四、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：</p> <p>(一)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上一學年度未獲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書、審查意見表。</p>	為使申請流程更為簡易、順暢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所須文件。
<p>五、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：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，簽報校長核定。審查小組之組成，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</p>	<p>五、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核：由研發長召集審查小組審查後，簽報校長核定。審查小組之組成，除研發長及學術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遴選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各一人為委員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聘之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六、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：</p> <p>經審查通過者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院、系、中心提供配合款者，優先補助。</p>	<p>六、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金額：</p> <p>經審查通過者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。院、系、中心提供配合款者，優先補助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七、本要點經費補助，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，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，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：</p> <p>(一)當年度補助40%(業務費)</p> <p>(二)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%(業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費補助，以先動支系院配合款，本補助款最後動支為原則，補助經費分兩會計年度執行：</p> <p>(一)當年度補助40%(業務費)</p> <p>(二)次一會計年度補助60%(業</p>	本點未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務費、設備費)。 (三)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，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。	務費、設備費)。 (三)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，至次一會計年度之七月底。	
	<u>八、獲補助者於計畫執行中，若有任一計畫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，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。但補助經費已使用部分，得免繳回。</u>	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進行學術研究，原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或法人補助時，原核定經費補助取消之規定，爰擬刪除，已依本要點核定經費補助，仍得繼續支用，免予繳回。
<u>八、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繳交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時程規劃至研究發展處。</u>	九、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繳交研究報告至研究發展處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研究報告內容新增論文發表時程規劃。
	<u>十、依本要點申請者，以補助二次為限。</u>	原規定補助次數限制，移置第二點第三款，本點刪除之。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。
<u>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收支，爰修正本點增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